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2021-002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海奇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
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标的：上海奇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 交易价格：人民币28,966.3500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海奇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上海奇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挂牌，挂牌价格为人民币28,966.3500万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36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11日至2021年01月08日期间，项目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人民币28,966.3500万元。至挂牌期满，上海齐鲁制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成为该项目唯一意向受让方。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齐鲁制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并于2021年1月27日取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凭证》，最终交

易价格为人民币28,966.3500万元。

经公司核查，上海齐鲁制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介绍

受让方：上海齐鲁制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拉第路56号，李冰路576号1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屹东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详见2020年11月24日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奇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临2020-036号公告）。

五、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即甲方；

受让方：上海齐鲁制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即乙方。

（二）转让标的：上海奇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转让价款：人民币28,966.3500万元

（四）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一次性付款。乙方应当在《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当天，将除保证金以外的交易价款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乙方须同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甲方申请后的3个

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 其他重要条款:

双方对于所购股权的再转让进行了限制性约定。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奇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 满足公司后续于张江科学城运营的资金需求。之后公司将与上海齐鲁制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履行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预计将实现税后利润约 1.7 亿元。

七、备查文件

《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